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2月25日收到监事刘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已于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刘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监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尽快提名合适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刘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以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